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重整投资人全部重整投资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和2024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法院指定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招商”）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

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 年 1 月 9 日，公司、管理人与相关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重整投资人认购标的股份数量合计 879,774,351 股，认购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合计为 2,060,857,594.18 元（大写：贰拾亿陆仟零捌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

二、重整投资款的支付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6 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合计金额人民币 2,060,857,594.18 元（大写：贰拾亿陆仟零捌拾伍万柒仟伍佰玖拾肆元壹角捌分）。全部重整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全部的重整投资款。

三、风险提示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大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暂未消除。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9,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9）。

2、破产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完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常德中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16 景峰 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支付“16 景峰 01”的本息，本金为 2.95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 景峰 01”的到期本息。公司已与“16 景峰 01”持有人中的 5 家基金管理人代表签署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豁免协议》。5 家基金管理人代表了 9 只证券投资基金，累计豁免其所持有的公司“16 景峰 01”债券本金共计 1.1 亿元，以及其所持“16 景峰 01”债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除本金外应收未收的全部费用。本次豁免后，公司尚未清偿“16 景峰 01”的剩余本金为 1.85 亿元。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涉及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刊登在选定媒体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7 日